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承辦人：吳姿靜
電話：07-8124613#226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tjen20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勞條字第1150578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友善育兒職場婚孕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共3份(1755541_11505789600_1_ATTACH1.pdf、1755541_11505789600_1_ATTACH2.pdf、1755541_115057896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115年9月3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634號令修正發布「友善育兒職場婚孕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3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63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經濟部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12:15:21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 1151008
11570516200